

封丘县 2021 年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一、关于2021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第2页）
- 二、关于2021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第5页）
- 三、关于2021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第7页）
- 四、关于2021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第9页）
- 五、关于2021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第11页）
- 六、2021年封丘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第12页）
- 七、2021年预算草案转移支付情况说明（第13页）
- 八、封丘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第15页）
- 九、封丘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第17页）
- 十、关于2021年县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第21页）
- 十一、封丘县2020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第23页）
- 十二、重要财政政策及名词解释（第30页）

关于2021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年全县收入预算总计398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201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2145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2000万元。

一、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0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60130万元，非税收入21870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 1、增值税28501万元；
- 2、企业所得税7720万元；
- 3、个人所得税1112万元；
- 4、资源税600万元；
- 5、城市维护建设税1987万元；
- 6、房产税1000万元；
- 7、印花税750万元；
- 8、城镇土地使用税2800万元；
- 9、土地增值税4200万元；
- 10、车船税2000万元；
- 11、耕地占用税4300万元；

- 12、契税5000万元；
- 13、环境保护税160万元；
- 14、专项收入4014万元；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897万元；
- 16、罚没收入7408万元；
-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308万元；
- 18、其他收入243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262019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324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541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2504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76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449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3249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体制补助1122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6663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4925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46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369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076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3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935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00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44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6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5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25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541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13万元、教育26万元、卫生健康238万元、农林水3593万元、交通运输671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1、上年结余结转资金2145万元。

2、从政府性基金调入52000万元。

四、说明：各项收入预算具体明细情况在预算草案报告和政府预算套表中有详细说明。

关于2021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年县级支出预算总计398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889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856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06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889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024万元。
- 2、国防支出44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12310万元。
- 4、教育支出89410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1105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03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244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53592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5623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9915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59598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6720万元。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58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957万元。
-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95万元。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543万元。
- 17、住房保障支出7178万元。
-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66万元。
-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00万元
- 20、债务付息支出4610万元。
- 21、安排预备费4000万元。
- 22、其他支出4797万元。

二、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18566万元。主要是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应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收入增量省级分成上解、地税增量上解、工商质监药监三部门专项上解等项目。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目情况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706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贷准备金。

关于2021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12690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29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0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046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22960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00万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60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0000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0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600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901万元，主要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99万元，农林水支出12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119万元。

关于2021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126907万元。

一、县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支出预算126907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59442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5783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27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269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457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659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1万元，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471万元。

3、农林水支出12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12万元。

4、其他支出371万元，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71万元。

5、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2621万元。

6、调出资金52000万元。

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90万元。

关于2021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14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转移支付7万元。

二、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4万元。

三、结余情况

2021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结余为零，收支平衡。

2021 年封丘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1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406 万元。

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406 万元。

二、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153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53 万元。

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生育保险基金，以上五项社保基金预算归属新乡市统筹管理，我县不再单独编制预算。

2021年预算草案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及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1年度预算有关文件精神，我县将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提前下达数编入年初预算。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衔接。税收收入充分考虑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分税种测算安排。非税收入结合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按项目和相关政策分析测算、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优化结构，统筹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在本级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同时，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262019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324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541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2504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76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449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3249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体制补助1122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6663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4925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46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369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076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36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935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00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44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6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5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25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541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13万元、教育26万元、卫生健康238万元、农林水3593万元、交通运输671万元。

各项转移支付预算具体明细情况在预算草案报告和政府预算套表中有详细说明。

封丘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20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5.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1.6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0.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22亿元、专项债务28.44亿元。上述政府债务包含各类地方政府债券余额40.32亿元。全县各类政府债务均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按照上级要求，我县年初制定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化解方案，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发生。省财政厅通报结果显示，我县未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地区名单。

发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是我县举借政府债务的唯一方式。2020年省政府批准并代理我县发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130220万元，其中：1、再融资债券10520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专项用于偿还债务系统管理的存量政府债券。2、新增债券119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8200万元、专项债券101500万元），按照规定主要用于黄河滩区迁建项目、扶贫项目、交通和市政设施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按照政府债

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8200万元调整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增专项债券101500万元调整列入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529万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379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8512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8002万元。

根据2021年存量政府债务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和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有关管理规定，2021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一般债券付息461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拟使用2021年再融资债券还本，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还本；一般公共预算列支还贷准备金706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外债和再融资债券无法偿还的零星还本支出。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专项债券还本预算199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预算12621万元。

封丘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我县继续稳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多项措施，通过建立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努力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现将 2020 年全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强化制度建设，努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制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扎实推进、取得新成效，完善各项制度建设是基础。通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确保全县绩效评价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建章立制统一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工作程序和各项评价标准，促进绩效评价整体管理水平稳步提高。截至 2020 年底，财政部门相继出台了《转发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审计局〈关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封丘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封丘县人民政府关于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制度）。

财政部门内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职能划归预算股负责，明确专人管理。中期规划和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编制方案和编制软件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项目预算编制的必备要件，切实做到“无目标不预算”。同时，注意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下年度预算编制反馈运用，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有关规定，坚决执行“预算资金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无效预算必淘汰”。此外，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上级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二、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情况

2020年，根据省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改革要求，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各项工作部署。受业务水平及经费困难等因素影响，项目单位仍延续以前年度自评为主的评价方式。2020年度，我县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共315个项目，金额共计18.66亿元，2020年绩效评价规模较上年增长6.97亿元，同比增长60%。部分重点专项资金我县都在县级

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促进了全县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预算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其中： 我县在 2020 年继续对各类涉农整合扶贫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统筹整合资金 3.64 亿元，对接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发展项目、改善人居环境类项目 114 个； 参与绩效自评项目 201 个，金额 15.02 亿元，全部落实到政法专款、保障性住房、困难群众救助、义务教育营养餐等项目。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一）对标学习省市和先进地区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更加切合管理需求，评价内涵更加丰富，评价效果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参照省市尽快成立绩效评价专门机构，全面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三）引进绩效评价方式，探索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试点安排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四）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及时反馈预算部门，将绩效评价和预算编制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大评价结果的公开力度，在一定范围内披露部分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吸引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

（五）继续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做到“项目预算必问效、无效必问责”。2021年年初预算编制已添加“绩效评价目标”等要素作为必备要件，即项目预算必须必备绩效目标，才能纳入项目库。结合我县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初拟选取29个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涉及预算金额12.88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年中根据我县收到省市转移支付情况和上级关于绩效评价工作新要求，年终实际绩效评价项目将做相应调整，绩效评价工作最终实施结果将及时予以报告和公开。

关于2021年县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2021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271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2万元，减幅8%。分项目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165万元，同比减少8%；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1106万元，同比减少8%（其中：公务用车维护10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00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较2020年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公务接待费预算同比减少8%，变动因素主要是我县各部门全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原则上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各级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厉行节约，切实降低公务接待费用支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同比减少8%，变动因素主要是全县各部门均能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各

级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有关规定，切实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封丘县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说明

2020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围绕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目标，力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全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需对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根据《预算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报告

截至12月31日，2020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5865万元，同比增长8.2%，比年初预算75700万元预计增收165万元。

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收，净增财力165万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经研究决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报告

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为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保障重点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我们对部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

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项目 18 个，共计 57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 2255 万元，国防支出调增 12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2471 万元，教育支出调增 332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64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15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44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调增 88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4950 万元，农林水支出调增 812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1153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增 31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增 1294 万元，金融支出调增 3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增 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26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增 34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 7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101 万元。

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减项目 3 个，共计

9822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事务调减 1554 万元，预备费调减 3768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4500 万元。

对上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调增支出，我们通过统筹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预备费和收回尚未执行的年初预算指标等财力，相应调减有关项目预算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其中统筹上级追加转移支付 8103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年初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0881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土地交易市场萎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减收、转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等因素影响，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158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806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7758 万元（含特别国债 14997 万元）、转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调增 41700 万元，调整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9723 万元。

对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158 万元，调整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69723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将按原使用方向调整相应收支科目，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调整预算收支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19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200万元、专项债务101500万元。至此，2020年政府债务总限额达45894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2988万元、专项债务315959万元。

2020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总计40660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2169万元、专项债务284436万元。各项政府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以下。

（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河南省财政厅分两批下达我县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8200万元（豫财债〔2020〕13号、豫财债〔2020〕40号）。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结合经县政府研究已上报一般债券项目需求，2020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G327线、S227线拓宽改造、绿化及配套项目1600万元、封丘县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4100万元、扶贫项目2200万元、封丘县重点片区及城区道路绿化项目900万元；2020年第二批新增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郑州至济南铁路项目2400万元、G327线、S227线拓宽改造、绿化及配套项目4900万元、封丘县南苑学校建设项目1000万元、封丘县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1100万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县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出18200万元相应调整增加我县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00万元。

（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河南省财政厅分三批下达我县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1500万元（豫财债〔2020〕 1号、豫财债〔2020〕 23号、豫财债〔2020〕 40号）。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结合经县政府研究已上报专项债券项目需求，2020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59800万元用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38700万元（其中陈桥镇5000万元、荆隆官乡33700万元）、中医院康复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2000万元、人民医院县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1600万元、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2000万元、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3000万元、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

建工程8000万元、封丘县污水处理厂地表水V类（总氮除外）标准升级改造4500万元；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用于封丘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4500万元、封丘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3800万元、封丘县黄池广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700万元；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2700万元用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18000万元（其中李庄镇6000万元、荆隆宫乡12000万元）、封丘县大功引黄调蓄工程8000万元、封丘县城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1800万元、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2000万元、人民医院县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1600万元、封丘县黄池广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1300万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县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01500万元相应调整增加我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500万元。

其他调整金额较小的项目详见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表。

需要说明的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不调整，按年初人大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执行和年终结算过程中，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还会发生变化，预算支出还将作出相应

调整，具体变化情况我们将按实际财政收支数据在2021年初县人大会议再做专门报告。

重要财政政策及名词解释

1. 财政职能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收支活动，财政包括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个部分。作为政治范畴，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作为经济范畴，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收支活动，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分配及经济稳定和发展的目标。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四种职能。

2.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是衡量政府财力的重要指标，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财政总收入是一个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关的概念。根据财政部统一口径，财政总收入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

财政总收入指标一方面有利于更加全面反映一个地区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反映一个地区对中央财政的贡献。

3. 税收

税收是以实现国家公共财政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或特定行为实施强制、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金钱或实物课征，是国家最主要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主体地位。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组织财政收入，税收还是政府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4.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通过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罚没等方式（统称征收）取得的财政资金。

5.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财政支出同时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两种方法。

(1) 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预备费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2) 支出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转移性支出
赠与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其他支出

6. 地方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政府性债务包含政府性债务包含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一些其他相关债务三大部分。

7. 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债券是指一国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一般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地方政府债券一般也是以当地政府的税收能力作为还本付息的担保。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出，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8. 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指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现行

财政体制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即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9. 转移支付制度

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所制定的制度。转移支付制度是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政府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10. 税收返还

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从2009年

起，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专项上解等地方上解收入也纳入税收返还（冲抵返还额）。

11. 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体系框架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全口径预算是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实行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人大要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表明我国已建立由“四本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框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1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

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1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即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基金的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二〇二〇年提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7.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是市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

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8. 中期财政规划

所谓中期财政规划，是在编制年度预算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未来3年本级政府可用财力和支出需求，按照“近详远略”原则提前确定3年分年度的收入安排和支出重点，同步编制后两年政府及部门收支计划；以后年度在中期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第2年预算和之后两年收支计划，依次类推，滚动编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将预算安排的视野从1年扩展到3年，有利于提高预算安排的前瞻性，保障国家重大改革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有利于建立逆周期调节机制，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合理安排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19.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指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

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是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益性和公共性。

2014年，河南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操作规程、支持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等配套管理制度和办法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目标是：逐步提高公共服务项目资金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比例，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建立相关制度法规体系。到2021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和机制，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

20.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1. 财力

指全县财政可统筹用于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具体为：地方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级财政上解一对下级的税收返还一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一对上级的上解。来自上级的专项转移支付不计入本级财力。

22. 财政决算

包括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财政总决算是指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编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全面反映各级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部门决算是指全面反映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综合财务报告。

23. 财税体制改革目标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统一完整、法治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可持续的现代财政制度。现代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础；税收是政府收入的基本形式，是国家存在与公共治理的基础，也是实施宏观调控、调节

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事权划分是现代财政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前提。

24. 财政改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河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河南省委《关于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贯彻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做好财政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等重要会议和文件，对今后财政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新常态，创新和完善财政宏观调控，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清费立税，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高绩效，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压缩其他支出，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着力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促开放，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持续增长动力，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服好务。

我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和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调中求进、改中激活、转中促好、变中取胜，更加注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强基础、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加快四化同步发展，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